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永达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永达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永达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达股份	1,887	22,738.3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1月28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延期至2023年12月5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2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18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宇翔先生、杨涛先生、刘平先生、丁艺先生、马玉峰先生、宋德亮先生、余明女士：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日海智能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

日海智能2018年对持股73.8352%的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导致2018年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130.20万元，2020年多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130. 20万元。

二、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核算错误

日海智能2020年核算处置全资孙公司深圳日海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时更名为深圳传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传虹）股权转让收益中，未考虑其对深圳传虹6,871.34万元应收款项的影响，导致2020年少确认投资损失6,526.62万元，2021年多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14.34万元。

三、重庆联通IDC项目核算错误

日海智能2019年1月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签订《重庆联通水土3号楼IDC机房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将相关IDC机房设备租赁给重庆联通使用，设备租赁期为96个月，占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10年的80%，且租赁期满后如承租方继续租赁，则出租方应免费租赁给承租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四条等规定，该业务构成融资租赁，但日海智能未将该项目按融资租赁进行会计核算，导致2020年多确认主营业务成本1,502.76万元，2021年少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993.78万元。

四、重大融资成分项目核算错误

2019年7月，日海智能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集成）签订《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农村“雪亮工程”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付款方式为5年分7期支付；2019年4月，中移集成与日海物联签订《绵阳移动聚源首座智能化服务体系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付款方式为5年分6期支付；2018年8月，日海智能全资孙公司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庄河市“平安城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付款方式为3年分3期支付；2019年6月，智慧贵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日海智能签订《贵德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付款方式为3年分5期支付；2019年5月，日海智能全资孙公司日海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始县教育体育局采购图书仪器器材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合同付款方式为2年分3期支付。

日海智能对上述5个项目进行会计核算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七条规定计算重大融资成分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会计科目核算错误，合计对2018年至2021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多记213.12万元、多记368.29万元、少记1,015.54万元、少记1,706.07万元。

上述事项对日海智能2018年至2021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虚增3,343.32万元、虚增368.29万元、虚增878.12万元、虚减3,014.19万元，分别占日海智能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37.58%、5.13%、1.5%、348.41%。上述事项导致日海智能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6月23日，日海智能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统称非公开发行文件），引用了上述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验收资料、会计凭证、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日海智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考虑到公司连续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同时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发生于《证券法》实施前，本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且公司两次对此予以主动更正等情节，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案中，杨宇翔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保证；杨涛2020年11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兼任董事，在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刘平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兼任总经理，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保证；马玉峰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丁艺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二人未充分关注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分别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上述五人均是对公司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外，宋德亮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于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未对会计核算问题保持审慎关注，在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保证，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余明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是公司2018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披露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协助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在知悉2018年、2019年龙尚科技资产评估、2020年公司处置深圳传虹股权等相关事项的情况下，参与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编制，直接导致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杨宇翔、杨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平、丁艺、马玉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宋德亮、余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经公司测算，即使进行追溯重述，公司2018、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仍为正数，2018-2021各年度净资产仍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532）于2023年12月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2023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9.4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88%；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36.12亿元，同比增加0.68%。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094.3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4.17%；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708.76亿元，同比增加8.35%。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3年10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	上海市静安区	住宅、商业、社区配套	5.22	7.48	40%	285,400
2	西安高新区GX3-42-73-1地块*	西安市高新区	住宅	5.09	12.21	100%	138,600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达西尼胶囊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1类创新药“地达西尼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300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地达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适用于失眠患者的短期治疗

二、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地达西尼是治疗失眠的1类小分子新药，为γ-氨基丁酸A型（GABAA）受体的部分正向别构调节剂，通过部分激活GABAA受体，产生促进睡眠的作用。与传统的失眠药物相比，地达西尼具有独特的代谢通路，使药物相互作用可能性显著降低，方便有基础疾病的失眠患者合并用药，在运动障碍、后遗效应、耐受性、乙醇相互作用、身体依赖性、记忆力损伤等不良反应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地达西尼获批上市，是该药品全球首次上市，也是公司首个小分子创新药上市，公司将快速推进其生产和商业化，为失眠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此次获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神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3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空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079RSB04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在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2023079RS046《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

（2）对雷科空天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信银京普惠保字第06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雷科空天在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8,3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6%	41,000.00	8,000.00	9.49%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38%	500.00		0.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2%	3,500.00		0.81%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4%	1,000.00	1,000.00	0.23%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	30,000.00		6.94%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2%	500.00		0.12%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5%	1,800.00		0.42%	否
合计				78,300.00	9,000.00	18.12%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7,638.65	239,261.90
负债总额	131,438.88	109,610.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6,909.54	99,914.84
银行借款总额	25,299.23	8,433.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6,199.77	129,651.2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2,385.26	31,542.66
利润总额	-14,905.31	10,493.65
净利润	-13,003.75	9,469.3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雷科空天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2NJD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6号院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长杰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科空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科空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56.55	9,199.31
负债总额	3,977.98	4,980.3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77.98	4,146.09
银行借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6,278.57	4,218.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314.04	1,524.86
利润总额	-390.19	-2,116.08
净利润	-581.12	-2,111.74

注：上表所列雷科空天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2023079RSB04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编号2023079RS046《授信额度协议》。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对雷科空天提供担保的编号（2023）信银京普惠保字第06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下享有的债权。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78,3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编号2023079RSB046《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2023）信银京普惠保字第06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06日		
各类基金份额简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C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401	007402	01732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	是

注：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设Y类份额。本基金Y类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8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详见《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2、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类、C类份额已于2020年11月26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各类基金份额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012167	01732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是

注：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设Y类份额。本基金Y类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8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详见《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2、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类份额已于2022年12月9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置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